

#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##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 2023 年末，大华拥有合伙人 270 名、注册会计师 1,47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名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、2023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大华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会计政策变更等

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、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2023 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2023 年 4 月 20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、审计费用报价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。

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 2023 年度报表预审阶段的会议，对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，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在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大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听取大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，督促大华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在取得大华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，对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大华编制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大华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

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
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刘文华： \_\_\_\_\_

赵旭强： \_\_\_\_\_

刘力争： \_\_\_\_\_

2024 年 4 月 19 日